

#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普教民〔2021〕25号

---

##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上海康程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终止办学的批复

上海康程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终止办学的申请报告已收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94号）、《上海市民办学校分类许可登记管理办法》（沪府发〔2017〕95号）等规定和你公司提供的相关申报材料，经研究，同意你公司终止办学的申请。公司终止后如发生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未了事项由举办者韩婉清承担。

请你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条规定，依法办理相关的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批复。

普陀区教育局  
2021年7月26日

---

抄送：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发

---